

##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收到公司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投资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兵团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0,103,5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4961%。兵团投资公司计划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5931%，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兵团投资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0,103,5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4961%，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目的：兵团投资公司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

2005 年 10 月，公司以非流通股向流通股支付对价的方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兵团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5,148,361 股股份；

2006 年 9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定向增发后兵团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15,148,361 股股份；

2006 年度，公司实施以股本为基数，按 10 股送 3 股，派 0.4 元现金股利；以 2006 年度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方案实施后兵团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27,267,050 股股份；

2007 年度，公司实施以股本为基数，按 10 股派 0.3 元现金股利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方案实施后兵团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35, 935, 167 股股份;

2010 年 3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完成定向增发后兵团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41, 237, 393 股股份;

2012 年 12 月, 经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其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截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用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转增股份, 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完成后兵团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50, 103, 596 股股份。

3、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时间: 2017 年 7 月 17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减持不超过 2000 万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5931% (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6、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兵团投资公司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 兵团投资公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若兵团投资公司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兵团投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将不超过 5%。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兵团投资公司正常的减持行为,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 兵团投资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

章制度。

5、本次减持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由于兵团投资公司自身资金安排的变化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

#### 四、备查文件

1、兵团投资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